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辅警、在编工 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39



中恭鸿建
ZHONGGONGHONGJIAN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4. 磋商响应文件	16
5. 磋商	16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函	54
二、磋商报价表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6
四、资格审查资料	58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0
六、项目服务方案	61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资料	62
第七章 附件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539 号】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3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27040 元 最高限价：14270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539 号-1	第一标段	1427040	14270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顶山市公安局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1 年（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5.5 质量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及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②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总、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供应商须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展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等，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不明确或显示经授权决定的，需提供授权相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投标。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各潜在供应商网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所投项目的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北 2 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3222530

2、采购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 1 幢 11504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617378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61737890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北 2 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3222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 1 幢 11504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617378903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公安局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1 年（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提出)的截止时间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5 日前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档，二次报价（最终），其他按要求提供的澄清、说明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电子印章”意为投标单位电子盖章，“电子签章”意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签字”意为手写签字。 3、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1427040 元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10.3	成交结果公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4	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市场调节价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548 元。 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6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7	监督：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0.9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在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附件”。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磋商办法。
10.11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不适用
10.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保险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10.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61737890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保险方案偏离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市场变化和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直至合同履行结束。

3.2.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3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再经一次报价后以最后一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

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磋商报价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承诺函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文件应附彩色影印件或电子证照，涉及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

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时需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用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

补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磋商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解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行规定）。

2、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磋商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4、待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所有已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记录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记录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纸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要求。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到平顶山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在开标后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未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补正或报价等的后果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远程解密、远程磋商报价，具体详见电子交易系统交易手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

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第三章 磋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围标、串标	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拒绝或否决投标、废标、无效标等条件
2.2.1	与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磋商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 15 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 15 分钟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磋商代表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报价。	
3.2.1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68 分 综合部分： 12 分	

2.2.3（1）磋商报价（2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及大、中型企业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2）技术部分：68 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保障范围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范围进行综合比较： 保障范围完全符合/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措辞严谨，描述清晰，保障全面（10 分）； 保障范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措辞无歧义，保障基本完整（6 分）； 保障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差别较大，措辞模糊易混淆，保障不全面（3 分）； 缺项不得分。	0-10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丰富实用等方面综合比较：	0-10

	保障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丰富实用并有延伸服务 10 分； 保障内容充实，投保理赔程序规范，各类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 6 分； 保障内容一般，投保、理赔等服务欠缺或可操作性不强 3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考察服务能力、专业经验等，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数计算，10 人及 10 人以上得 8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赔付范围 及条件 (20 分)	赔付范围覆盖广（能扩展部分既往病史、慢性病、先天性情况等）、赔付条件合理、赔付金额标准高的得 20 分； 赔付范围覆盖广、赔付条件合理、赔付金额标准高的得 10 分； 赔付范围、赔付条件、赔付金额基本清楚、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赔付范围及条件内容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0-20
赔付时间 (10 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报自核赔理算完毕至赔付到位时间进行综合比较： 检验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得 10 分； 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 6 分；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理赔案例用以证明(理赔案例中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转账回单等)	0-10
理赔程序 (10 分)	对供应商制定提供的理赔程序、理赔时效，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对理赔流程是否完整、理赔过程是否及时高效、理赔手续是否简化便捷等情况进行评审：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程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理赔程序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3 分； 理赔程序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0 分，缺项不得分。	0-10

2.2.3（3）综合部分：12 分		
承保经验 (8分)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承保过类似保险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保单等证明材料, 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性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及时足额支付情况, 每提供一个及时足额支付证明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	0-8
综合评价 (4分)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的详实程度、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在 1-4 分内酌情赋分。	0-4
注：以上评审所需的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无需要求投标人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彩色影印件或电子证照为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供应商磋商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对与各单位进行磋商，并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的首次报价按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乙方（保险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警察法》，解除公安干警后顾之忧，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经双方协商，平顶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签订_____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总 则

- 一、为使甲方的职工人身得到保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方案，同时双方签订保险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自觉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第二条 保险方案

一、保障范围及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保障项目	保障范围及赔付比例	保险费
公务人员 交通工具 意外伤害 险	飞机保险金额 110 万元	100%赔付	____元/ 人
	轮船保险金额 60 万元	100%赔付	
	火车保险金额 40 万元	100%赔付	
	汽车保险金额 12 万元	100%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	按 80%赔付免赔 50 元	
公务人员 基准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以下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以上至统筹基金封顶线之间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封顶线以上至当地大额医疗互助基金封顶线之间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以上三项责任保额	保险金额 2 万元	
附加门诊 急诊医疗 费用	被保险人每次疾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给付保险金。每日给付的门、急诊保险金次数以一次门、急诊为限。	保险金额 0.6 万元，赔付比例 80%	
		无观察期。每日最高给付 600 元，每次免赔额 200 元。	
附加扩展 承保自费 医疗费	三个用药目录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被保险人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保险金额 0.6 万元	
疾病身故	15 万元	100%赔付	
		无观察期	
重大疾病	15 万元	100%赔付	
		无观察期	
意外伤害 保险	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 10 万	死亡无免责，伤残保险金参考《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注释：

1、保险期间内因首发约定重大疾病导致身故的，其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与身故保险责任以约定的最高赔付金额为限，达到最高赔付金额后，保险责任终止。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

3、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症状;或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受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并且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没有发生该手术所治疗的疾病或其症状。

4、基本医疗保险按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5、三个目录即：《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以下简称《医疗服务目录》)。《医疗服务目录》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类别分为甲、乙、丙三类。其中，甲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5%-30%），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	平顶山医院报销规定
基本报销比例	结账时，扣除自费费用、个人自付与起付金之后，在职人员报销 85%。
起付线标准	二级及以下医院起付线 600 元，三级 900 元，转外 1500 元。
基本统筹基金封顶线	统筹基金支付累计为 8 万元。
大额医疗基金封顶线	超 8 万进大额，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报 30 万。
公务员报销	除自费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副县级以上报销 70%，其他在职报销 50%。

6、40 项重大疾病病种：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原位癌；
- ②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③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④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⑤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⑥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①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③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④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I）；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II）；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② 肝性脑病；
- ③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④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

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②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持续性黄疸；
- ②腹水；
- ③肝性脑病；
-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I）；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II）；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IV）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 IV）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眼球缺失或摘除；
- ②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I）；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II）；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注 IV）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②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I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II 网织红细胞 $< 1\%$ ；

III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I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II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一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III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III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i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ii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iii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iv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v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vi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IV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上述重大疾病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6）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7）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

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三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28）多发性硬化

是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发性；
- 3、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29）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医生确诊。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 1、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因坏疽需切除足趾或肢体。

（30）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师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1）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因输血而被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成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医疗性输血是在保险单生效日后或复效日后发生的。
- 2)提供输血的医疗机构承认该项输血感染为医疗责任事故。
- 3)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32）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33）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4）终末期肺病

因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的标准，并在申请保险金时提供以下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35）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的诊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确认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所感染；

2、必须有肢体瘫痪（肌力 0-2 级）或呼吸肌瘫痪情况出现且该症状持续最少三个月。

（36）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

指多系统、多因子的自身免疫疾病，其特征是产生自身抗体对抗各种自身抗原。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只限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因此引起肾功能损害。本合同所指的狼疮性肾炎是指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型中的第三型、第四型及第五型，同时需透过肾活体组织检查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第一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二型 - 系膜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三型 - 局灶及节段性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四型 - 弥漫性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五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的膜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37）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8）植物人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39）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40）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保险人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注 I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以上疾病属于采购人基本要求，乙方可根据本企业保险产品保险范围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第三条 承保理赔服务

一、项目保险服务团队

为确保本合同中各项保险服务条款的切实履行，保证各项保险服务的质量，乙方为甲方建立专属保险服务组织体系，包括乙方领导小组和服务小组。

保险服务团队人员挑选原则

人员挑选原则	目的
乙方各级公司的主要领导必须参加	通过决策的高效率和权威性，保证服务的高效性和服务质量
乙方参加者必须有丰富的意外伤害保险经验	确保优质服务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乙方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精通项目技术特点的人员参加，保证保险服务的科学性

项目领导小组

针对本合同项目特点和需要，乙方必须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它是整个保险服务团队的核心，是保险服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该项目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参与被保险人相关重要业务活

动，虚心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整个保险服务过程，提高服务工作效率。

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本着“服务为本、客户至上”的精神，充分整合内部资源，集中意外健康保险保险、承保和理赔部门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了保险技术支持小组，负责承保、理赔过程中与采购人具体操作人员联络沟通，听取甲方日常的意见建议，全面服务于整个保险期间，保证保险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乙方如果保险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动，将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将接替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工作经验、简历告知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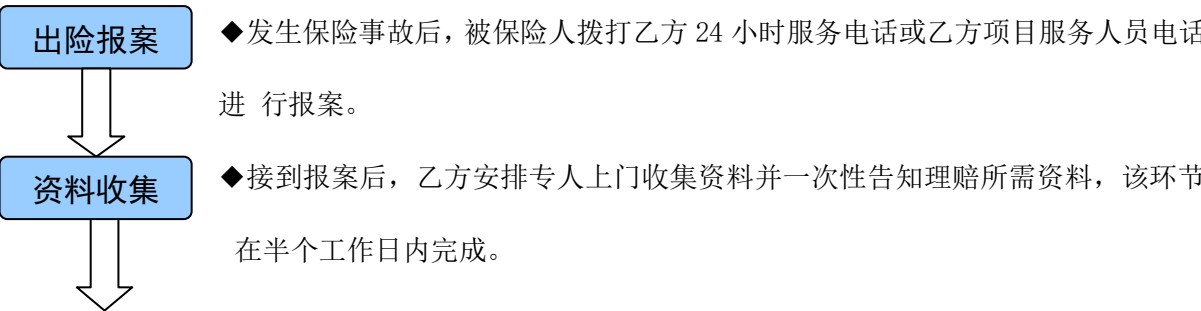
上述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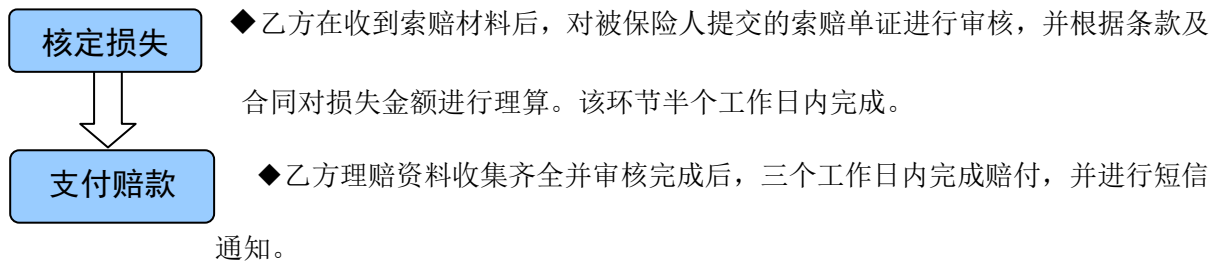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务（职称）
领导小组			
承保小组			
理赔小组			

二、理赔服务程序及承诺

乙方应为切实贯彻理赔服务“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基本原则，保证甲方保险理赔操作的简便和高效，乙方须开启“VIP 客户尊享保险理赔服务”模式。该模式是专门为甲方量身打造的更为合理的理赔服务流程，充分凸显了服务的个性化。

（一）理赔流程





（二）理赔情形及对应理赔资料的提供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针对所需理赔资料进行简化，合同项目中的 5 种理赔情形所需资料为：

情形一、乘坐交通工具身故：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情形二、疾病身故：

- （1）保险单原件；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4）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情形三、意外医疗：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

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情形四、重大疾病：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3）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情形五、补充医疗：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保险单；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4）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5）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部门报销凭据；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情形六、门诊、急诊医疗：

（1）保险单原件；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等；

（4）对于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三）理赔申请时间期限

在保险期间发生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被保险人可以在 2 年内的任何时间点提出理赔申请。

（四）理赔时限

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并进行短信通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一、保险期限、投保人数及总保费

1、保险期限：2024 年 6 月 30 日 00: 00 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24: 00；

2、投保人数： 人；

3、总保费： 元，大写： 。

二、付款方式：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行业见费出单要求，甲方在保单生效之前将保费全额转至乙方账户，保费根据每年实际人数确定并提前划转，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保密约定

双方应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则将交至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保险方案

一、保障范围及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保障项目	保障范围及赔付比例
公务人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飞机保险金额 110 万元	100%赔付
	轮船保险金额 60 万元	100%赔付
	火车保险金额 40 万元	100%赔付
	汽车保险金额 12 万元	100%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	按 80%赔付免赔 50 元
公务人员基准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以下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以上至统筹基金封顶线之间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封顶线以上至当地大额医疗互助基金封顶线之间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以上三项责任保额	保险金额 2 万元
附加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每次疾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给付保险金。每日给付的门、急诊保险金次数以一次门、急诊为限。	保险金额 0.6 万元，赔付比例 80%
		无观察期。每日最高给付 600 元，每次免赔额 200 元。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	三个用药目录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被保险人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按 80%比例赔付
		保险金额 0.6 万元
疾病身故	15 万元	100%赔付
		无观察期
重大疾病	15 万元	100%赔付
		无观察期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 10 万	死亡无免责，伤残保险金参考《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	---------------------------------------

注释：

- 1、保险期间内因首发约定重大疾病导致身故的，其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与身故保险责任以约定的最高赔付金额为限，达到最高赔付金额后，保险责任终止。
-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
- 3、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症状;或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受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并且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没有发生该手术所治疗的疾病或其症状。
- 4、基本医疗保险按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 5、三个目录即：《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以下简称《医疗服务目录》)。《医疗服务目录》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类别分为甲、乙、丙三类。其中，甲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5%-30%），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	平顶山医院报销规定
基本报销比例	结账时，扣除自费费用、个人自付与起付金之后，在职人员报销 85%。
起付线标准	二级及以下医院起付线 600 元，三级 900 元，转外 1500 元。
基本统筹基金封顶线	统筹基金支付累计为 8 万元。
大额医疗基金封顶线	超 8 万进大额，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报 30 万。
公务员报销	除自费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副县级以上报销 70%，其他在职报销 50%。

二、重大疾病病种（不少于以下 40 项）：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

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原位癌；
- ②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③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④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⑤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⑥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①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③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④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I）；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II）；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②肝性脑病；
- ③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④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②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持续性黄疸；
- ②腹水；
- ③肝性脑病；
-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I）；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II）；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IV）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 IV）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 眼球缺失或摘除；
- ②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I）；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II）；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②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注 IV）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I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②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I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II 网织红细胞 $< 1\%$ ；

III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I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II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III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III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i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ii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iii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iv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v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vi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IV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上述重大疾病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6）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I）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7）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三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28）多发性硬化

是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发性；
- 3、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29）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医生确诊。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 1、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因坏疽需切除足趾或肢体。

（30）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师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1）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因输血而被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成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医疗性输血是在保险单生效日后或复效日后发生的。
- 2)提供输血的医疗机构承认该项输血感染为医疗责任事故。

3)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32）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33）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4）终末期肺病

因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的标准，并在申请保险金时提供以下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35）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的诊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确认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所感染；
- 2、必须有肢体瘫痪（肌力 0-2 级）或呼吸肌瘫痪情况出现且该症状持续最少三个月。

（36）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

指多系统、多因子的自身免疫疾病，其特征是产生自身抗体对抗各种自身抗原。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只限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因此引起肾功能损害。本合同所指的狼疮性肾炎是指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型中的第三型、第四型及第五型，同时需透过肾活体组织检查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第一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二型 - 系膜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三型 - 局灶及节段性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四型 - 弥漫性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第五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的膜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37）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

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8）植物人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39）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40）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保险人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注 I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以上保险标准属于采购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保险产品保险范围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商务要求

- 1、总保费：1427040 元，总人数：3964 人。
- 2、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条件：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行业见费出单要求，甲方在保单生效之前将保费全额转至乙方账户，保费根据每年实际人数确定并提前划转。
- 5、售后服务：按合同条款“承保理赔服务”执行，不得低于其要求。
- 6、保险年度内新入职人员，随时参保，保险费按年度内剩余天数结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39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生成，至少含 2 级目录并注明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首次磋商报价，最终以磋商小组与我方代表磋商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等，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优惠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注：此报价包括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采购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审查资料。

五、保险方案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有无偏差	偏离描述
...				

（请各供应商将相关资料录入到偏差表中）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 2、“有无偏差”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不应填写其他内容；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内容的规格参数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若没有则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务（职称）
领导 小组			
承保 小组			
理赔 小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结合磋商办法相关内容自行编辑。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得提供该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需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符合则不提供。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询 媒体（如有）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汇总至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若无需在表中标注“/”。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